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5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履约协助方案的综合预算

(根据第 41/39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执行委员会在第 41/39 号决定中要求环境规划署：
 - (a) 调查如何为履约协助方案编制综合预算，可以基于一般信托基金的设想，并将所有行政费用和有关支出及方案支助费用均纳入行政预算中。
 - (b) 将上述调查的结果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对此要求的回应，见 2004 年 5 月 5 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给秘书处主任的信（在附件一中抄录）。环境规划署提出了可能需要采取的行政行动，以便将环境规划署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连同各项方案活动的费用一起纳入各自的综合预算之中。这些行动包括：多边基金的地位从信托基金改为普通基金；修改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的协定，列入设立普通基金的内容；至于环境规划署，则由理事会核准设立一项普通基金。就综合预算而言，同样的行动也适用于其他的执行机构。
3.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澄清将如何根据环境规划署的建议采取行动。

附件

收件人: Maria Nolan 女士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发件人: 克劳斯·特普费尔博士 (签名)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日期: 2004 年 5 月 5 日

事由: 执行委员会第 41/39 号决定

Nolan 女士,

1. 执行委员会在第 41/39 号决定中要求环境规划署:

“调查如何为履约协助方案编制综合预算, 可以基于一般信托基金的设想, 并将所有行政费用和有关支出及方案支助费用均纳入行政预算中。”

下文提出此项安排将影响到的法律和行政规章, 并归纳为三个方面: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信托基金地位改变 (下文第 2 段)
- 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协定改变 (下文第 3 段)
- ‘环境规划署执行多边基金活动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地位改变 (下文第 4 段)

2. (a) 多边基金是通过 1990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国主计长给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一项备忘录设立的。该备忘录特别证实一项信托基金业经核准 (导言, 第 2 句)。

(b) 自作为信托基金的多边基金设立以来, 就予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将该基金的地位从信托基金改为普通基金。

3. (a) 执行委员会与环境规划署的现行协定规定:

- B 部分, 财务条款, 第 5 节: “...环境规划署在按照 (a) 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财务细则、规章和程序设立的一项特定的信托基金下, 执行和管理核准的项目
- B 部分, 财务条款, 第 9 节: “该信托基金应负担由信托基金作出的所有项目支出的一定百分比, ...”。

(b) 既然上述协定特别提到设立和管理一项信托基金, 执行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将需要制定一项新的协定, 以便列入设立一项普通基金的内容。执行委员会和其他执

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也要制定类似的协定。

4. 至于环境规划署，设立一项普通基金还需要理事会的核准，因为目前的决定特别提出一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 三项内容是相互依存的，必须修改所有三项内容，以便根据一项普通基金的安排运作。
6. 一旦设立普通基金得到核准，所有执行机构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将和方案活动的费用一起列入各自的预算。
